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

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 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开

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组织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应积极配合,根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做专题培训。
 - 第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和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邮箱或网上交流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按监管要求提供网络投票,并充分考虑召开

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 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 段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签署承诺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刊载。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有关工作人员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二十九条 主动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和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

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做好投资者 投诉台账登记,记录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并积极妥善地解决 投诉者合理诉求。如果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工作人员要认 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对于能够当场处理和答复的投诉,应尽量立即处理当场答复,并将处理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不能当场解决的投诉,向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汇报解决;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投诉,应同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协调解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京粮控股企(2022)53号)同时废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